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陳明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6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U59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21240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221613041_112D2309499-01.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793號函及本局112年3月14日新北教人字第1120466258號函（諒達）辦理，並檢附教育部函影本各1份。
- 二、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延長至多為2年，且遷調後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三、參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之補休權益，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
 - (一)教師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
 - (二)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
- 四、教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50183665號函、107

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函及112年2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05956A號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另有關本局112年3月14日函未盡事項，依本次教育部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2/07/05 13:5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